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文传媒”或“母公司”）
- 担保人名称：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9.0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新华发行集团累计为中文传媒提供担保金额为9.0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额的使用情况，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新华发行集团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二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贷款申请及对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

新华发行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贷款提供不超过9.00亿元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1%。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汤晓红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叁仟叁佰伍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02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南大道2799号

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音像制品、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网上书店）（许可证有效期至2035年6月30日）；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它印刷品的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仅限分支机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广告、传媒，投资，租赁，物流配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IT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家具、眼镜及配件、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贵金属及邮品的文化衍生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22	97.14
负债总额	36.21	29.09
银行贷款总额	0.06	-

流动负债总额	32.68	25.53
净资产	71.01	68.05
资产负债率	33.77%	29.95%
	2020年1月1日—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21	53.62
净利润	4.62	8.69

注：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新华发行集团 100% 股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05758356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南环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东亮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伍仟伍佰零陆万叁仟柒佰壹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电子、期刊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文化艺术品经营；各类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外贸易；资产管理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影视制作与发行；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经营及其服务；出版物零售；文化经纪；仓储、物流与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72	228.14
负债总额	114.33	85.76
银行贷款总额	16.56	9.70
流动负债总额	94.87	66.27
净资产	144.38	142.38
资产负债率	44.19%	37.59%
	2020年1月1日—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48	112.58
净利润	8.77	17.31

注：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保证人：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

截止目前，该保证合同暂未签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发行集团本次为母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不超过9.00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贷款申请及对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

五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额的使用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发行集团为母公司在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不

超过 9 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拓展所需，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新华发行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9.00 亿元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27.49 亿元（含 2019 年度担保余额），全部为对下属子公司或子公司为母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9%，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9.4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3%。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中文传媒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